

证券代码：300899

证券简称：*ST凯鑫

公告编号：2025-049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协议转让事宜 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暨股东权益变动的 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葛文越、实际控制人葛文越、邵蔚、刘峰、杨旗、杨昊鹏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文越、邵蔚、刘峰、杨旗、杨昊鹏及持股 5%以上股东申雅维（“转让方”）与吉学文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3,189,174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以人民币 27.85 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吉学文，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人民币 88,818,496.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拟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收到转让方转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5〕第 169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完成对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相关材料的合规确认。确认书有效期为六个月，转让各方需按照确认书载明的转让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尚需转让各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5〕第 169 号。

特此公告。

上海凯鑫分离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